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4〕105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社科联特聘研究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学术社团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，各市、高校社科联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陕西省社科联特聘研究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陕西省社科联特聘研究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凝聚我省社科界高层次人才，构筑创新人才高地，激励社科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群体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、陕西特点、时代特征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，陕西省社科联将聘请一批特聘研究员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陕西省社科联特聘研究员（以下简称特聘研究员）在陕西省社科界中遴选。

第二章 遴选范围和条件

第三条 特聘研究员应在全省社科界具有一定影响力，主持过重大社科研究任务，具有领军人才才能和优秀团队组织能力，在理论前沿研究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大科学研究和区域特色产业等研究领域取得重大成果。

第四条 特聘研究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职务。获得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或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及《求是》杂志等中央“三报一刊”和《学习时报》《党建》等中央媒体发表过文章的优先聘任。

第三章 推荐和遴选程序

第五条 特聘研究员每年遴选1次，以推荐和直接聘任

的方式进行，实行动态调整，根据任务完成情况3年为一个考核周期。

第六条 推荐坚持“标准严格、不可替代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按照自愿申请、单位审核等程序开展。

第七条 各推荐单位按照特聘研究员的有关标准和要求，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。审核后，将特聘研究员建议人选报省社科联。省社科联组织评审，经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后发文并颁发聘书。

第四章 支持政策和措施

第八条 按照相关政策，给予特聘研究员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同时享受以下权利：

1. 担任省社科联各类评审专家；
2. 优先推荐参加各类人才评选；
3. 申报省社科联各类项目、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给予支持；
4. 支持以省社科联特聘研究员名义，依法依规对外开展学术交流、成果发表发布。
5. 委托承担省委、省政府决策急需、具有战略和全局意义的重大研究项目，其成果优先在公开出版的《陕西智库论坛》发表。
6. 以陕西省社科联特聘研究员署名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及《求是》杂志等中央“三报一刊”和《学习时报》《党建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《新华文摘》等中央媒体发表或转载的理论宣传文章，每年底进行统一认

定评审，审核通过的给予陕西省社科研究专项立项支持并给
予每篇 1-2 万元奖励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日常管理

第九条 特聘研究员需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省社科联特聘研究员
管理办法；
2. 积极支持、参与省社科联开展的各项工作；
3. 对省社科联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十条 特聘研究员聘期为 3 年，聘期内出现违规违纪
的，聘期自动终止。

第十一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相关
管理规定的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特聘研究员资格，在
一定范围进行通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特聘研究员所在单位要加强其管理，重大事
项及时向省社科联通报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书记，主席，党组成员、副主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